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42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安置人 N112017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N112018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N112019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N000000-B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2017、N112018、N112019自民國114年8月1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N000000-A（真實姓名詳附件）、N112017B（真實姓名詳附件）分別為受安置人N112017（男，民國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N112018（女，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N112019（男，0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之母親、父親，聲請人於112年5月3日受理兒少保護事件通報，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A肢體管教成傷，且經常使用責打肢體方式管教受安置人N112017、N112018。社工於同年5月5日、10日及11日至家中訪視確認N112017、N112018、N112019受照顧狀況，N000000-A及N000000-B皆有不當管教情形，N112017、N112018身上明顯有傷勢。經社工與N000000-A、N000000-B討論調整管教方式，當時N000000-A不願意調整亦不願繼續照顧N112017、N112018、N112019，N000000-B雖表達有照顧意願，但無法提

01 出具體可實施的安全計畫以維護N112017、N112018、N11201
02 9之人身安全，聲請人已於112年5月11日上午10時許，依法
03 將受安置人N112017、N112018、N112019緊急安置於適當處
04 所，並聲請繼續安置、延長安置，最近一次係經鈞院於114
05 年5月6日，以114年度護字第134號裁定准將受安置人N11201
06 7、N112018、N112019自114年5月14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07 安置期間執行家庭重整計畫，N000000-A及N000000-B對於本
08 府處遇配合態度尚可，受安置人N112017、N112018、N11201
09 9之祖母有承擔照顧責任意願，經會議評估決議將N112017、
10 N112018以親屬安置方式由其照顧，N000000-A及N000000-B
11 現階段已有初步照顧安排計畫，N-112019已經會議同意進行
12 漸進式返家，惟N000000-A及N000000-B近期因親密關係較疏
13 離，對於N112017、N112018及N112019照顧安排相對消極，
14 須持續進行輔導。綜上評估，為避免受安置人N112017、N11
15 2018、N112019返家後無法獲得妥適照顧，故為維護兒少最
16 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
17 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N112017、N112018、N112019
18 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9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20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21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22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23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
24 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
25 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26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
27 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
28 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
29 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
30 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3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

01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
02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34號民事裁定
03 等件為證。又依據彰化縣政府於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議略
04 以：「延長安置期間評估：(一)案父母已有初步照顧規劃，仍
05 需持續討論：案父母目前希望先讓案主3(即受安置人N11201
06 9)返家，案父母現住○○，社工已至該地進行家訪，評估住
07 處環境尚可，鄰近地亦有幼兒園可就讀，案母期待案主3返
08 家後白天至幼兒園讀書，待案主3適應穩定後再繼續討論案
09 主1(即受安置人N112017)、2(即受安置人N112018)照顧計
10 畫。(二)案父母近期因親密關係疏離，未穩定會面：1.案父母
11 於114年5月29日至6月1日申請案主3漸進式返家後，未再主
12 動與社工申請漸進式返家或會面，案父雖表二人情感緊密未
13 發生爭執，然案母則表達自己不知道如何與案父溝通，甚至
14 萌生離婚的想法。2.兒保社工、家扶基金會家庭處遇社工與
15 案父母一同會談，二人未有激烈爭執，但因案母已數個月未
16 返家同住，與案父幾乎無溝通互動，本府社工再次告知案主
17 返家相關規定，案父母表示仍願意持續努力調整。(三)家庭重
18 整計畫：案父母現已有案主3返家照顧計畫，本府已透過會
19 議評估漸進式返家之合適性，目前案父母每月皆可向本府申
20 請案主3漸進式返家；惟案父母近期因情感較疏離，6月及7
21 月皆未申請親子會面或漸進式返家，本府將持續與案父母討
22 論。」、「建議：本府於112年5月11日由社工安置案主三
23 人，案主三人於安置後受照顧狀況穩定，評估案父母目前居
24 住、經濟趨於穩定，本府已召開會議評估案主3返家合適
25 性，目前案主3已透過會議決議可進行漸進式返家，案主1及
26 案主2持續親屬安置，後續將持續朝家庭重整及返家為目
27 標，考量現階段案父母關係疏離且對於案主們返家照顧安排
28 未有共識，貿然返家恐對兒少發展不利。故為維護兒少最佳
29 利益，擬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以維護案主三人之人身安全
30 及最佳權益。」等語，亦有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
31 置法庭報告書在卷供參。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

01 父000000-B、母000000-A對於管教及照顧受安置人N11201
02 7、N112018、N112019有初步照顧規劃，後續仍有持續與其
03 等討論照顧計畫及生活安排之必要，雖評估受安置人N11201
04 9已可進行漸進式返家，然受安置人父母近期關係疏離，經
05 本院多次撥打受安置人之母000000-A電話均無法聯繫，受安
06 置人之父000000-B則表示因工作忙碌未申請親子會面，有本
07 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顧及受安置人三人係遭父000000
08 -B、母000000-A不當管教經通報並由聲請人協助聲請保護
09 令，嗣經本院於112年10月17日核發通常保護令，受安置人
10 之父000000-B、母000000-A目前已完成認知教育輔導、親職
11 教育課程，與受安置人祖母互動關係改善，並且積極配合展
12 現照顧合適性，然在未確保受安置人父、母親職功能與兒少
13 人身安全觀念已提升且有妥適之保護功能、能善盡監護扶養
14 之照顧責任及建立完整照顧支持系統前，現階段受安置人N1
15 12017、N112018、N112019尚不宜由其父000000-B、母000000
16 0-A接回照顧，是為維護受安置人N112017、N112018、N1120
17 19身心之健全發展，及提供必要之保護，聲請人請求延長安
18 置，即有必要，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0 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王姿婷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25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6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28 書記官 呂怡萱